

证券代码：002260

证券名称：*st 德奥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年2月16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南海区法院”)案号为“(2022)粤0605民初1721号”的传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根据传票显示，南海区法院受理的原告曹升、杨就妹、杨伟健与公司的“公司决议撤销纠纷”一案的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日。

曹升、杨就妹、杨伟健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决撤销被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决议
- 2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；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进行应诉，包括案件分析，整理材料，形成应诉方案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“(2022)粤 0605 民初 1721 号”传票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8日